

法律及法規遵守 > 遵循法規評估與匯報

名稱	回覆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提出的法律/條例諮詢
編號	106673L4
應用範圍	給法規諮詢的回覆起草。此職能適用於銀行業的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提出的諮詢。
級別	4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瞭解法規查詢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展露精通銀行法律與法規的知識，以解讀諮詢文件的細節 檢討銀行現時的政策、步驟和營運，以識別諮詢文件對銀行的影響 搜集資料去回覆監管機構的要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討諮詢方案 (如對新法規徵求意見、現有的法規變化或實施問題)，並分辨與現狀相比下的變化 / 差異 如有需要，跟相關的持份者進行諮詢，並在訂立銀行的定位時考慮他們的看法 訂立銀行的定位時，分析對銀行的影響和機會，並選取能最佳地保障銀行利益的選擇 向監管機構提供回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根據監管機構提供的時限，預備諮詢問題的草擬回覆 向管理層提交建議，並取得他們的背書，以確定銀行的策略和價值觀等得到協調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恆常的法規諮詢活動中搜集資料和各持份者的意見，在過程中作出調節和引導，並起草回覆。
備註	